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3月30日审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4月18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立法程序规定》的决议

(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程序规定》。会议决定，批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程序规定》，由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立法程序规定

(2001年3月1日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通过并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并遵循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原则。

地方立法应当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本届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地方立法项目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

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修改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修改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

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特别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应当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该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审议意见，并在四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必须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在分组会议审议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修改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必须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四个月内，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该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

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常务委员会应将提请批准的书面报告、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并附有关资料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在收到批复之日起20日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在《洛阳日报》上公布，并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1988年4月29日洛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号

《洛阳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已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1年3月30日审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4月18日